行车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

1、司机上、下行车，只允许在指定的登车平台等候，待车停稳后，方可上下车。禁止从一台车跨到另一台车上去。如因行车在途中发生故障、需上车修理时，维修人员必须由一车安全门下去，经行车梁的安全通道、再由另一车的安全门上去作业。

2、凡因工作需要上行车的维修、检修人员，必须经司机同意，待车停稳后方可上车。司机有权禁止无关人员上车。

3、操作中钢丝绳要保持垂直，做到轻起、慢放，稳，准、快、安全、合理。除危及安全时外，严禁反向制动，不允许将限位开关作停车使用；同一轨道上多台行车工作时，不允许行车互相碰撞或制动它车。因工作需要两车相撞时，必须缓慢接近。

4、有主副钩的行车，不工作的钓吊钩应升到接近极限位置，钩上不准吊挂有吊具。不准用两个钓钩同时吊运两个重物，主、副钩不准同时升降。

5、多人挂吊时，司机只能从其中事前确定的一人的正确指挥，但对任何人员发出危险信号，司机应紧急停车。指挥人员发出的信号与司机意见不同时，司机应发出讯问信号，确认指挥信号与司机意见一致时才能开车。

6、在操作中如遇制动器发生故障失灵，吊物加速下降时，司机应立即发出紧急信号通知地面人员离开。如因机械故障，应立即进行点车并逐级推倒上升五档，反复升降，直至把重物运到安全地方缓慢下落。如因电气故障则应立即断电。

7、行车在吊运中发生事故时应立即停止作业，切断电源、保护现场、报告有关部门处理，没有得到有关部门许可，不准动车。如因抢救伤员，可以例外。

8、凡属以下情况，司机应发出警告信号：

（1）行车合闸送电前；

（2）行车起动前；

（3）在同一层或另一层靠近相邻行车时；

（4）载荷在吊运中接近下面人员及通过人行道时；

（5）载荷距地面不高的位置移动时；

（6）吊有载荷的行车发生故障时；

（7）在起吊或放下负荷时；

（8）行车接近大车轨道梁上的人员时

9、司机室中有两人以上时，凡离开司机室的人员必须事先与司机打招呼，不允许擅自下车。

10、除停车检查外，任何人不得在滑线走台或小车轨道上行走通过。

11、当突然停电或电压下降时，司机应立即将控制器手柄放回零位，拉掉开关。如吊物仍在被吊状态时，尽可能将重物落到地面。

12、当吊物接近卷扬限位器，大小车临近终端或行车与邻车相遇时。不准用倒车代替制动，限位代替停车，紧急开关代替普通开关。工作停息时，不得将重物悬挂在空中。

13、行车运行时严禁上、下行车，也不准进行检修和调整。

14、操作中必须随时注意设备的运行状况、工作环境以及异常声音等情况。若发现不正常、不安全的情况，应及时消除，不准勉强凑合操作。卷扬极限开关、电铃出毛病的行车绝对禁止使用。

15、作业前必须对吊钩、吊具、钢绳、电器开关作业环境进行全面检查，并进行制动器试闸试验。在开始起吊载荷时，先将重物升到不高于半米处然后放下，了解制动器是否安全可靠，（对于重要物件、金属溶液或危险品起升不能超过 100mm 进行试闸，）认为安全可靠方可起运.。严禁超负荷起吊。

16、严格执行“十不吊”、“两不撞”原则

十不吊：

（1） 无挂吊指挥牌哨，指挥信号不明或乱指挥不吊；

（2） 超过额定负荷不吊；

（3） 吊物紧固不牢不吊；

（4） 吊物上面有人或有浮放物块不吊；

（5） 安全装置不灵不吊；

（6） 物件埋在地下或重舞重量不明不吊；

（7） 歪拉斜挂不吊；

（8） 光线阴暗看不清不吊；

（9） 带棱角物件、钢绳无保护垫不吊；

（10）并不准吊运氧气瓶、乙炔瓶、易燃、易暴、易碎及腐蚀剂等危险物品。

两不撞：

（1） 不准车与车相撞；

（2） 不准用行车吊物件撞其它物件。

17、严禁脱手操作控制器手柄，上下梯时，严禁手持工具、重物等物品，并双手扶梯上下，禁止单手上下直梯。严禁从车上往下或车下往上乱扔东西。

18、动车、合闸、靠近、起放重物运行中必须发出警告信号，严禁行车在作业运行中不打铃。

19、吊运物品距障碍物应保持在 0.5M 以上，严禁从人、重要设备或气瓶上空通过，严禁吊运氧气、乙炔等压力容器。

20、两台行车吊运同一重物或多人进行挂吊时，必须听从一人统一指挥，与地面人员配合，确认人员处于安全位置后方可动车进行起吊。

21、禁止用倒车代替制动作业，限位代替停车，紧急开关代替普通开关，禁止在工作停息时将重物悬吊在空中。

22、停电、电压下降、司机离开时，应将各控制器手柄置于零位，并拉下电源开关，取下操作牌和司机室钥匙。

23、吹尘、清扫行车时必须两人作业，做好互保和安全防护，防止坠落事故。